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

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顾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保全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查封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宁河区造甲城镇工业园内已张贴(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封条的400根无缝钢管圆坯, 查封期间不得向他人转让、租赁等。

查封期限为2年,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附: 执行裁定书1份



联系人: 顾方恒 朱少林 联系电话: 022-28024041

本院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6号 邮编: 30021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对被执行人天津乾坤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名下保管于宁河区造甲坨工业园区内已张贴(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封条的无缝钢管圈坏进行处置。现通知上述不动产内物品的权利人，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附证据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对于不动产内物品本院将依法按照无主物进行处理。



联系人：朱少彬 电话：022-28024041、15122299720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6号 邮编：300210
文件编号20115-88510-214-21-443056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清单

(2015)二中执字第151号

编号	财产物品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	被查封不动产房屋内的无缝钢管圈坏	无缝：10根	400根

被查封人、扣押财产人或成年家属：王生智
申请执行人员：朱少彬 王生智



文件编号2011211-88513-214-21-207584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

二
中
初
字
第

三
四
年
十
二
月

〇
五
一

號

日
封